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021年3月5日,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2-510421-04-01-480594】FGQB-0014号。

对箐沟尾矿库采用中线式尾矿筑坝法筑坝,总坝高 199m,总库容 1.1 亿 m³,有效库容 9800 万 m³,建设内容包括初期坝、堆积坝、拦砂坝、排渗、防渗、渗水回收、清污分流、排洪系统、尾矿浓密输送与回水系统(管线)等专用设施,以及联络道路、尾矿库管理站等辅助设施。

2023年11月,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我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米易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同时在攀枝花市米易县得石镇得石村、撒莲镇回箐村公告栏张贴了公告,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在攀枝花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于2024年10月15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报批前网上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告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委托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我公司"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 米 易 县 人 民 政 府 网 站 上 进 行 了 第 一 次 信 息 公 开 , 公 示 网 址 : www. scmiyi. gov. cn/zwgk/zz.jg/x.jbm/h.jbh.j/tzgg/10029689. shtml。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及内容均满足《办法》第九条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第一次公示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方式, 在米易县人民政府网站 (www.scmiyi.gov.cn/zwgk/zzjg/xjbm/hjbhj/tzgg/10029689.shtml) 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次网络公示

米易县人民政府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同时,项目公示内容与公示时间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

法》相关要求。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它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工作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中相关要求。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项目在二次公示时已经同步进行了现场公示和两次登报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接到任何相关意见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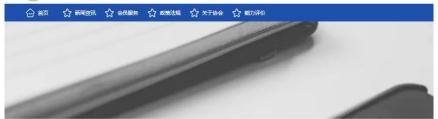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www.pzhepi.com)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 示 稿 链 接 网 址(www.pzhepi.com/nd.jsp?id=224),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表时间: 2024-09-27 10:3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四川安宁铁钛般份有限公司对普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 法规,现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季枝花市米易县得石镇对管沟建设对管沟尾矿库项目,项目总投资87683万元,建设的主要内容有:

对着沟尾的库尼车容为1.11×10⁴元³,尾矿坝巴坝壳190m,双目建筑中含色的机器效,排除系统、左砂坝、截卸坝、排洪安施、尾矿库包水、贫矿管线、被连双面水管线、网络双面送 泵站、涉水回收泵站、尾吹分级系统、尾吹声管直站、电信系统及总型运输主要4产系统工程。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原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串子版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pzhepi.com/

查阅纸层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子部件、信函方式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咨询。
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n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将其通过倍函、传真、邮件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发送给联系人,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米易县學莲镇安宁路197号

費发祥 联系方式: 0812-811777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第二次网络公示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公示稿封面

1、报纸

项目在攀枝花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



第一次登报公示



第二次登报公示

《攀枝花市日报》属于攀枝花市本地发行报纸,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以及相关专业人员均可接触的报纸,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报纸公示载体的要求。

2、现场公示

项目业主于2024年9月27日在攀枝花市米易县得石镇得石村、撒莲镇回箐村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米易县得石镇得石村公告栏处张贴公示



米易县撒莲镇回箐村公告栏处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公示和报纸查阅项目建设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网络、报纸、现场公告公示上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网络、报纸及现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环保建议和意见。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在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于2024年10月15日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开内容包括: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及公众意见表。

公开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公开时间、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规定。 6.2 公开方式

项目报批前公示采用网络公开,公示时间 2024年10月15日,在攀枝花市环保

产业协会网站(www.pzhepi.com/ndjsp?id=226)公示,网上公示截图如下:



报批前公示

7 其他

项目登报公示的报纸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我公司"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调查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的公众意见和建议, 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对箐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 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承 担全部责任。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